附件1

河东区餐饮企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措施

一、企业是责任主体。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餐饮服务单位是确保油烟达标排放的责任主体。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树立环境保护意识，遵守油烟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采取措施使油烟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二、审批手续齐全。新建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办理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同时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度。未取得以上手续的，餐饮服务单位不得营业。

三、安装净化设施。按照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安装经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，安装时应符合《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（HJ554-2010）有关要求。

四、定期维护净化设施。餐饮服务单位应当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，油烟净化设施应与排风机同步运行，严禁闲置或者擅自拆除油烟净化设施，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，并保存记录备查。

五、确保达标排放。按照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餐饮服务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油烟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备查，确保油烟排放达到天津市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DB12/644-2016）中规定的1.0mg/m3排放限值要求。

六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各街道、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和社区宣传栏等，广泛宣传普及油烟污染防治基础知识，鼓励公众参与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

七、加大执法力度。各街道、相关部门加大对餐饮油烟污染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将依法从重处罚。被检查的餐饮业单位应当主动配合检查和监测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文件、资料。